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工作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或財務預測之確信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未依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者。</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工作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或財務預測之確信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者。</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p>